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0,131,732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数后股份总额的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7月31日至8月3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796,300股，占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数后股份总额的1.19123%。本次减持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0,131,732股，占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数后股份总额的4.99999%，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扣除回购专用 账户股数后股份 总额的比例 (%)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31日	13.64	2,000,000	0.46980%	0.49673%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3日	13.67	2,796,300	0.65685%	0.69450%
合计			—	4,796,300	1.12665%	1.19123%

注：本次减持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24,928,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556%；占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数后公司股份总额的6.19122%。其从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股份4,79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665%；占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数后公司股份总额的1.191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3,077,274股，故以公司总股本425,712,41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3,077,274股后的总股数402,635,138股计算相关股份比例。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数后股份总额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数后股份总额的比例(%)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24,928,032	6.19122%	20,131,732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28,032	6.19122%	20,131,732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减持的股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承诺：自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2017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期间）不得转让。前述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要求。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相关股份于2020年7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除前述承诺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在相关文件中做过减持的其他承诺。

4、本次减持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5、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